

農業部廉政宣導

採購履約管理與缺失案例剖析 (含契約變更)

報告人：張 錦 川

大綱

- 前 言
- 履約爭議多元處理機制
- 採購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
- 履約管理常見缺失
- 契約變更應注意事項與缺失案例
- 驗收作業常見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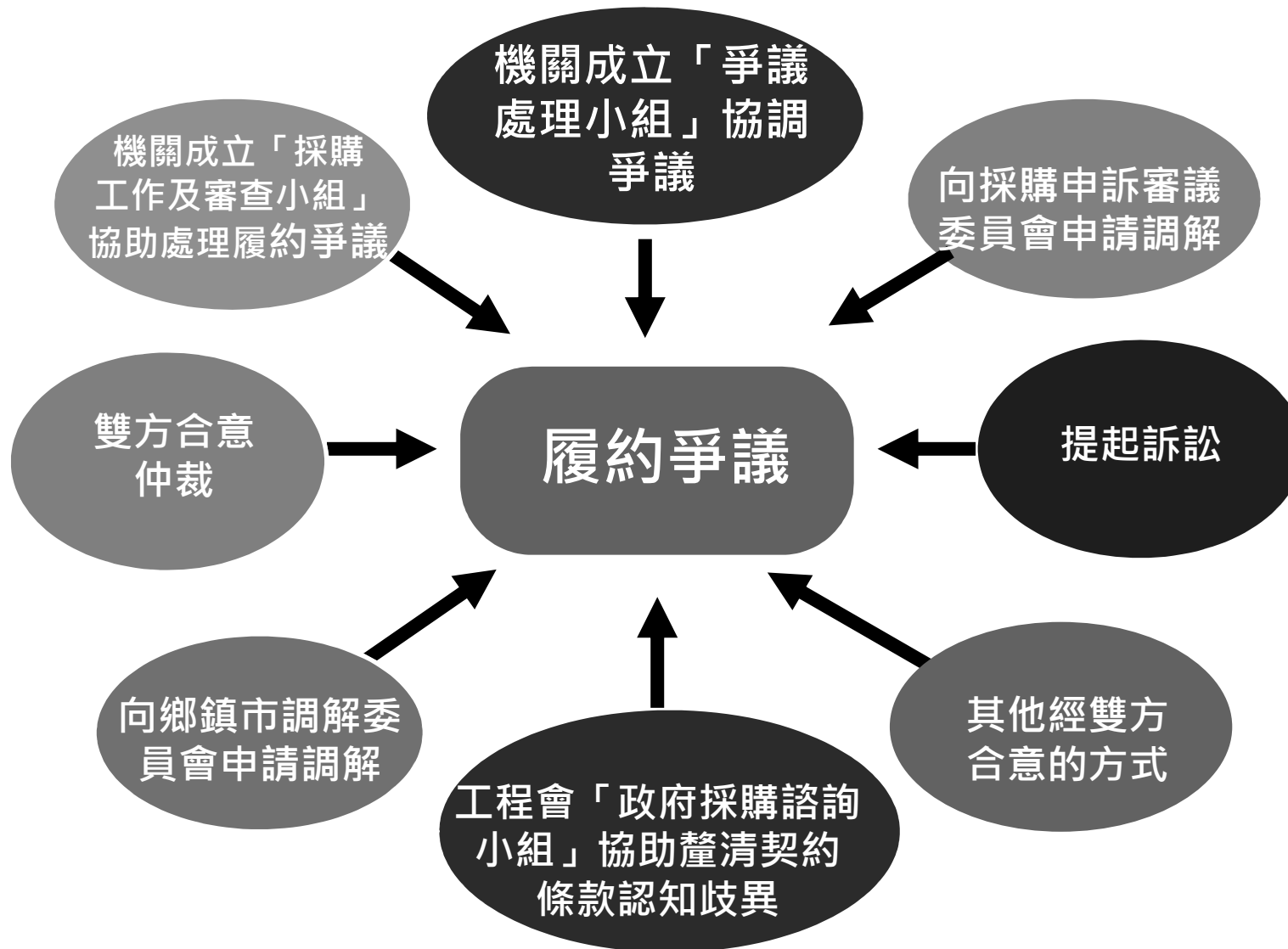
前 言

採購契約為訂定機關與廠商間權利、義務及解決雙方爭議或糾紛之文件，而採購契約之內容包含契約條文、工程圖說、施工規範、需求書、詳細價目表、投標須知、決標紀錄、最有利標案件之廠商服務建議書..等。

履約管理包括履約進度、履約品質、計價付款、契約變更等事項之監督、管控與解決爭議。爰履約管理人員應熟諳採購契約內容，落實執行契約規定，以減少爭議，促使廠商如期如質完成履約。

項次	履約管理應注意事項
1	決標後遲未開工，或發生停工情形，其事由是否合理，有無涉機關行政疏失。
2	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機關應採取督促廠商改善之作為。
3	招標文件訂有主要部分者，機關須注意該部分是否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稽核時由機關說明)【採購法65】
4	契約訂有應給付之員工薪資下限者，廠商應依約提出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
5	廠商投保保險種類、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自負額及保險期間須符合契約約定，且應依契約所訂期限及時投保。
6	於驗收前已屆保險期限者，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報機關備查。
7	檢驗或試驗之取樣、送驗及結果判定，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例如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
8	契約變更應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9	契約變更之核准、監辦及備查，須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規定。
10	契約變更，須具合理之事由，並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
11	契約變更致契約價金總額或工期，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其履約保證金、保險金額及期限應依契約約定調整。
12	契約變更如係因一方執行錯誤(例如規劃設計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所致，應依契約約定檢討責任。【採購法63】
13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應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5】
14	屬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
	(1)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須受聘於廠商。【營造業法3】 (2)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者，機關須據以查察。【投標須知範本71】
15	屬營繕工程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造業法41】
16	廠商依契約提出同等品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如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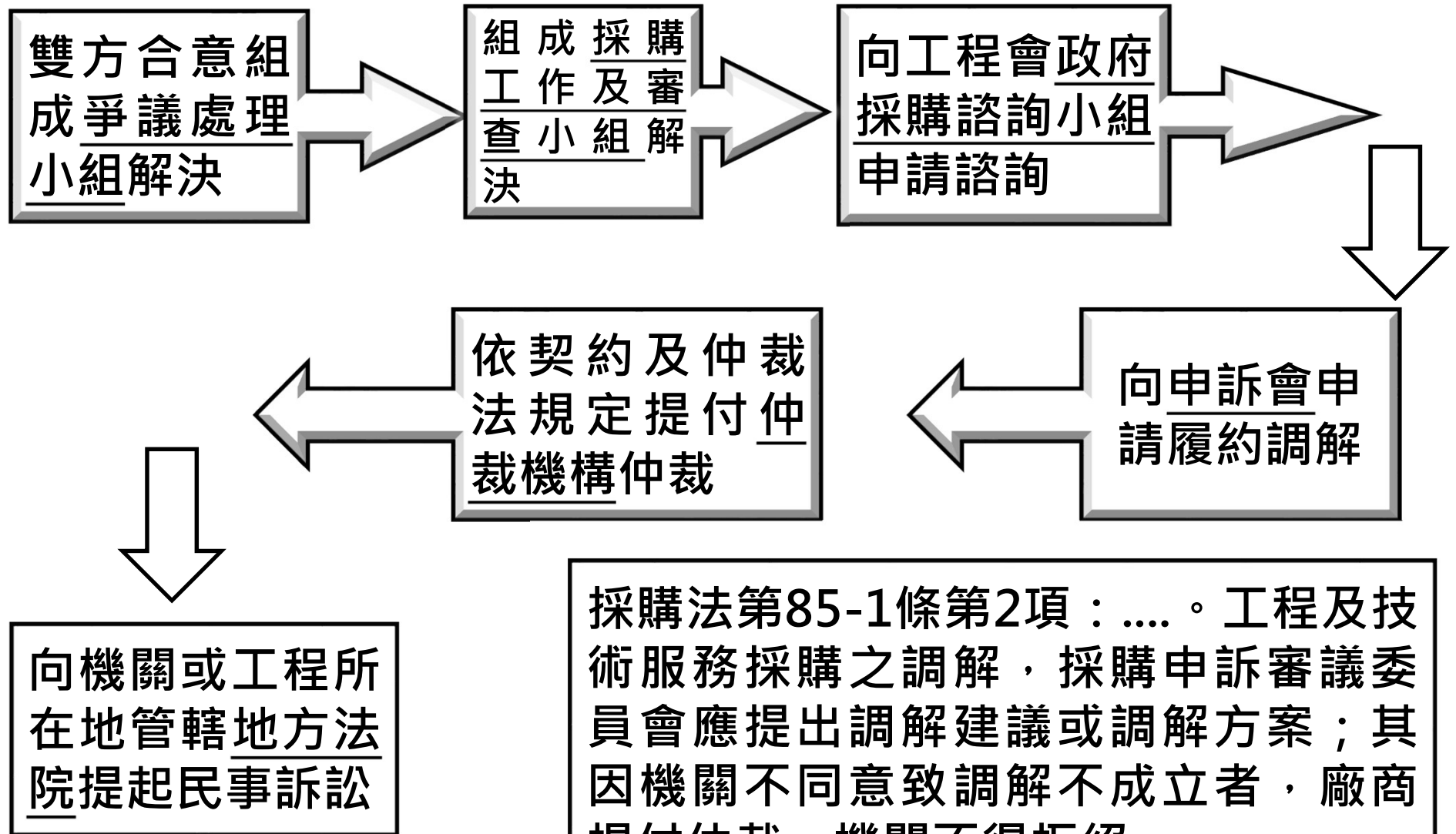
履約爭議之處理—多元處理機制



引自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

履約爭議處理方式

6



採購法第85-1條第2項：...。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政府採購諮詢小組

- (一) 112年08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453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名稱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
- (二) 政府採購諮詢小組協助解決契約認知歧異自107年開始執行，截至112年12月底，計處理112場會議，採納本會建議者約73%，有助即時化解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

政府採購諮詢申請書		編號：
第四點附件(修正後)		
標的案號 (無者免填)		
標的名稱		
請求諮詢事項		
相關事實情節概述 (不敷使用得以附件敘明)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電子郵件 信箱		
他造當事人名稱		
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初步審查結果建議本會接辦單位：		
執 行 秘 書	召 集	人
112.9.修		
附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諮詢應填具本申請書（公開於本會網站），如有疑義，得以電子郵件（ gpl@mail.pcc.gov.tw ）洽詢本會。		

98年01月01日院授
工 訴 字 第
09800175860 號函
頒「行政院所屬中
央二級機關對於所
屬機關(構)工程履約
爭議督導協處作業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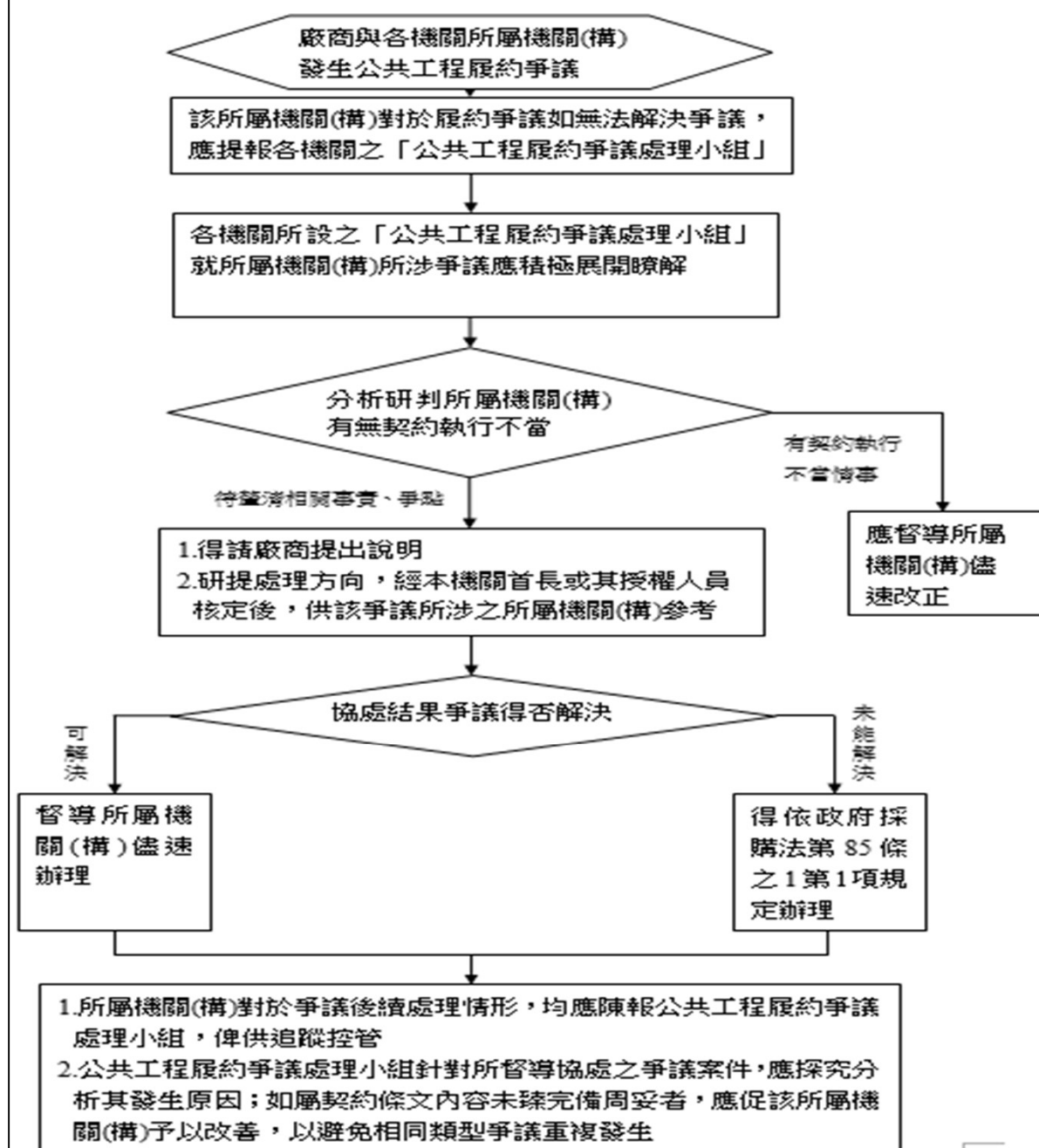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組織圖

召集人：由各機關首長指派本機關具備工程、法律或其他採購專業之高階人員擔任

本機關相關督導
單位或人員

得延聘具有相關
專業之學者專家
擔任小組成員人
員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協處作業程序流程圖



圖利罪（刑法第131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屬身分罪、結果犯、不罰未遂

圖利罪（刑法第131條）

- 所謂「明知」，係指須具圖利而違背法令之直接故意，即主觀上有違背法令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因而獲得利益為要件。易言之，其違背之法令與圖得利益之間，必須具有相當之關聯性始足當之。
(最高法院93 年台上字第4499 號判決)

高雄高分院九十年重上更字第六四號判決

「而所謂違背法令，依立法理由之說明，該『法令』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不包括行政機關的內部規定。法務部且於立法理由中明確說明，將行政規則排除在外，倘違反行政規則，只有行政責任，並無刑事責任。...然台電公司之『人員獎懲表及營業手冊』，乃該公司基於行政裁量權而訂立之行政規則，故被告縱明知違背上開規定，而仍利用職務上機會轉包工程，僅係違背內部行政規則，依前揭說明祇應負行政責任，而無刑事責任。」(91.1.2.)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

- ▶ 民國90年11月7日修正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其中增列「明知違背法令」要件之所謂「法令」，依其立法理由，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
- ▶ 是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行政規則中，屬於有關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之一般性規定者，既僅單純發生對內之法律效果，與一般人民之權利義務無涉，固非屬上開規定所指之「法令」。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是否該當圖利罪「違背法令」所稱之「法令」？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664號判決

- ▶則上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既係主管機關基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維護機關工程品質，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之規定，自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法令。

受賄罪

- ▶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 違背職務受賄罪
- ▶ 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受賄罪 — 舉例

- ▶ 甲欲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但資格等皆不符合法律規定，惟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乙對甲表示：「本案原不符合申請條件，但只要給一些錢，即會讓你完成土地移轉登記。」

→ 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 ▶ 甲欲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其申請資格等皆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許。但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之公務員乙卻對甲要求，若甲給一些費用，即可以提早幫甲辦理土地移轉登記。

→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履約管理違失案例(農田水利署政風室編輯)

案例一：貪圖方便不辦理契約變更。

案例二：造假標案、變造廠商履約照片。

案例三：監工於不實報表簽章。

案例四：收受賄賂讓業者簡化採購項目規格履約。

案例五：浮報廠商履約數量核銷。

案例六：同意廠商浮報價格及數量。

案例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卻仍於相關文書寫符合規定。

案例八：採購案未辦理驗收程序即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例一：(貪圖方便不辦理契約變更)

機關員工老蕭及方芳辦理車輛採購時，因規格制訂錯誤（車輛規格將美規誤植為日系），導致廠商繳交
的車輛在車輛測試時，爬坡數據無法達到契約規定。

因廠商交付的車輛確屬契約規定的車輛，應辦理契約變更以修正錯誤，惟老蕭及方芳考量交車時間將屆，該採購契約先前已修約2次，若再次修約恐耗時甚久造成經費浪費，也可能因此遭受處分，遂與廠商一同變造車輛檢測報告爬坡數據，使機關誤認車輛性能測試已合格，再由方芳於檢測紀錄（公文書）之測試結果欄，登載不實爬坡數據內容，並連同變造車輛檢測報告，簽辦公文報請驗收合格，使廠商順利取得貨款。
(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201號刑事判決。)

【補充】

承辦採購時應恪遵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契約之條款，並謹慎辦理驗收。如發生規格制訂錯誤之瑕疵，致採購履約標的無法通過檢測，同仁應辦理契約變更以糾正錯誤，而非與廠商共同變造相關測試數據。

因為縱使廠商交付之標的與採購契約所欲採購之標的相符，未涉圖利，惟同仁恐仍涉犯變造文書等罪。

【相關法條】

老蕭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方芳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例二：(造假標案、變造廠商履約照片)

機關員工文文明知服務中心的雜草藤蔓已於 8 月清除完畢，但仍在同年 9 月造假成立草木清除標案，找廠商假意承攬。

文文將先前 8 月督工清潔草木照片之拍攝日期變造為新日期後，檢附變造照片，簽辦竣工不實公文報請驗收合格，由機關撥付款項至廠商戶頭，再由廠商扣除手續費及營業稅，將餘款新臺幣（下同）2萬 3,620 元交付文文。(改編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

【補充】

本案係公務員自導自演，惟實務上廠商所繳履約照片之日期、地點不同，但人物穿著、取景相同等情形不在少數。本署各管理處管排水路維護等採購案皆與公眾息息相關，如廠商未如實履約，除使機關誤以為廠商已履約，撥付款項致損害國庫外，更可能發生危害公眾之情事。而同仁恐因未確實審查廠商履約情形而遭究責，故同仁應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例三：(監工於不實報表簽章)

小潘為某機關大樓工程採購案之監造主任及監工，其明知大樓工程材料供料商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分批將「陶板磚」運抵工地現場，在此之前此工程項目無施工進度，且渠未參加抽查驗，卻在記載「陶板磚於 3 月 31 日進場」之材料及施工抽查紀錄（申請）單、材料設備品質檢（試）驗紀錄表、進場抽驗檢查表及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上簽章，再由負責計價不知情之承辦人行使，損害機關對上開工程查驗及核付工程款之正確性。(改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616 號刑事判決。)

【補充】

現場監造人員對於監造對象是否如實施作、工程材料及品質等均應確實抽樣、檢驗並核實記載於監造相關文件。本署各管理處同仁在擔任監造時應注意，避免涉犯相關刑責。

【相關法條】

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例四：(收受賄賂讓業者簡化採購項目規格履約)

大秉擔任某榮譽國民服務處輔導員，接受廠商「放水就給好處」的邀約，明知廠商於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公祭時，提供之樂隊或抬棺工人人數不符合契約規定，卻仍在驗收紀錄上登載「與契約相符」字樣，並於機關核銷付款後收受廠商的賄款或香菸。此外，尚有幾場公祭，廠商雖依契約規定履約，大秉仍收受廠商提供的賄款或香菸。(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矚上更一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補充】

同仁於廠商提出賄賂邀約時，即應拒絕並通報長官、政風室或輔導室等相關單位。因為同意賄賂邀約，即涉犯期約賄賂等罪，而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履約，僅係「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賄賂罪之法條適用差異。

本案中，大秉在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之幾場公祭後收受賄款或香菸，即被法官認定為「廠商希望大秉通融、好過」之不法對價關係，大秉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例五：(浮報廠商履約數量核銷)

機關員工小新明知要核實審查廠商施工項目、材料及金額，卻在沉迷網路遊戲向廠商借款後，陸續在系統的派工單上虛增浮報廠商施工數量及金額，再由廠商依據系統上的浮報施工數量及金額提出竣工報告書及發票請領工程款。

小新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依浮報數量核算不實之結算工程款，使廠商得到 7 萬元作為小新之還款。(改編自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刑事判決。)

【補充】

本案「派工單」為電腦管理系統中的資料，屬準公文書的電磁紀錄。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第 220 條第 2 項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例六：(同意廠商浮報價格及數量)

機關員工小志明知廠商僅以 6,080 元 低價購得 15 支警棍，竟以廠商「20 支警棍，總價 1 萬 8,700 元」之估價單簽辦小額請購，且在驗收時，明知廠商僅交付 15 支警棍，亦於小額採購接收暨會同驗收紀錄表之公文書上登載「品名、數量、均相符合格」等不實內容，浮報警棍數量為 20 支，再依相關採購程序陳核，由主計室將款項匯入廠商帳戶。

廠商及小志因浮報警棍數量 5 支及 20 支警棍價額，獲得 1 萬 1,311 元之不法利益。(改編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補充】

「公用器材、物品」，或供國家機關公務上或業務上使用，或供公眾或多數人使用，與國家公務、業務或公眾利益、安全密切相關。

經辦採購業務，應恪遵職守，不得有浮報、虛報不實而有損國家預算支出，危害國家公務、業務或公眾利益、安全之違法情事。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例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卻仍於相關文書寫符合規定)

機關員工小寧、阿俊、小宇等人明知廠商未在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水門上水封之破損，依契約規定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170 萬，且應要求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127 萬餘元，惟小寧等人卻各自在會勘簽到表、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等公文書記載施作項目已完成、運作正常等不實文字。(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

【補充】

同仁發現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時，即應如實登載於相關文書，並依契約等規定辦理要求限期改善、計算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或履約保證金等事宜。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例八：(採購案未辦理驗收程序即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機關採購承辦人小賢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亦未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最後未作驗收紀錄，逕依廠商提供完成履約項目的相關照片辦理核銷並支付全部契約價金。(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569 號刑事判決。)

【補充】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並請相關單位派員監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請同仁承辦採購案件時留意執行相關程序，避免因採購程序未完備而遭檢舉、調查。

【相關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71 條、第 72 條、施行細則第 96 條。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常見缺失

技術服務廠商簽署不符規定情形

- 工程採購契約所附圖說係以電子檔(CAD)輸出之設計圖未經簽署、僅簽署未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套印負責技師、建築師之簽名章未逐頁親簽。
- 工程預算書、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竣工及結算文件僅蓋技術服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負責技師、建築師未親簽。

技師簽署方式

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書(技師法第16條，98.12.2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

- 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 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工作計畫書、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調查報告；鑑定報告；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 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一、圖記規格：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二、圖記內容：

- (1) 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2) 外環下款：技師科別。
- (3) 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4) 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科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會補充令

工程會108.11.6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
- 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其餘各份得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 委託設計，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

技師簽署方式—工程會補充釋例

工程會108.5.10工程技字第1080200444號函略以：
三、倘技師違反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例如「技師非親自簽署而係以電子套印方式代替」、「技師遺漏部分書圖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僅簽署未加蓋執業圖記或僅加蓋執業圖記卻未親自簽署」等，機關應衡酌相關缺失情節已達應交付懲戒程度，...。

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之一

- 工程會108年4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80300188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已修正第3點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品管人員登錄表」、「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及「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另增訂「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監造計畫、施工計畫所附非最新版本。
- 三書(施工、品質、安衛計畫書)審查意見表未經負責之技師、建築師簽署並蓋章。

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之二

■ 施工規範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版

為劃一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免造成司法單位與機關在解讀或使用上產生誤解，造成契約執行困擾，且部分內容與現況執行存有落差，工程會持續更新並公告各類施工綱要規範，如招標文件之施工說明書，因未採用工程會最新施工規範，致部分準則未援引最新修訂之法規。

工程會網站：[\[工程會首頁\]](#)/[\[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編碼\]](#)/[\[工程雲端服務網\]](#)/[\[技術雲\]](#)/[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監造單位未落實審查之三

■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資料不符規定

按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工作，包含「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等，施工廠商如屬綜合營造業，其開工報告、竣工報告、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無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如為技師，開工報告未檢附切結書3及相關公會會員證。

契約金額5,000萬元以上案件工地主任未加入全國工地主任公會。

切結書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4 (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 (招標機關) 辦理 (標的名稱) 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營造業法第3條第9、10款：
 -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者，應稱主任建築師。
 -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 營造業法細則第18條：本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
 - 一、承攬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
 - 二、建築物高度36公尺以上之工程。
 - 三、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公尺以上之工程。
 - 四、橋樑柱跨距25公尺以上之工程。
- 營造業法第28條：『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 營造業法第31條第3項：『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第5項：『...；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管資訊查詢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回首頁](#) | [系統服務信箱](#) | [事件服務請求](#) | [網站導覽](#) | [雙語](#)

熱搜：人事 自然人憑證



[建管業務](#) | [營造業務](#) | [證照與講習](#) | [防救災系統](#) |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 [公務專區](#) | [舊版入口網](#)

首頁 > 營管資訊查詢

營管資訊查詢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全部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GZAVG"/>	換一張?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執行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條件"/>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乙等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9MYVS"/>	換一張?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執行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條件"/>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42-003	勝鴻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藍彥惟	26,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657-002	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慧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8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12,000,000
	桃園縣	綜合營造業	I00305-000	旺聯營造有限公司	邱垂華	12,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56- <input type="text"/>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66-001	金力營造有限公司	吳玉萍	22,500,000
	台南市	綜合營造業	C00261-001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	宋素貞	15,000,000

登記區域	全部	▽	營造業類別	全部	▽
營造業等級	乙等	▽	專業工程項目	全部	▽
登記證號	(必為完整證號，第一碼為大寫)		營造業名稱	(可依關鍵字查詢)	
負責人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負責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身分證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		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資本額	全部	▽	獎懲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單位：元)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9MYVS"/>	換一張?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執行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條件"/>		

註記	發證單位	營造業類別	營造業證號	營造業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42-003	勝鴻營建股份有限公司	藍彥惟	26,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657-002	錫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慧	1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80-000	華奕營造有限公司	張雅惠	12,000,000
	桃園縣	綜合營造業	I00305-000	旺聯營造有限公司	邱垂華	12,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56- <input type="text"/>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高雄市	綜合營造業	C01566-001	金力營造有限公司	吳玉萍	22,500,000
	台南市	綜合營造業	C00261-001	偉辰營造有限公司	宋素貞	15,000,000

營造業基本資料

名稱	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營造業 類別	綜合營造業
營造業 登記證 號	綜乙C字第 6-000號	等級	乙等
統一編 號	0460	發證單 位	高雄市
地址	高雄市大寮區華中		
負責人	陳世	營造業 國籍	中華民國
資本額	NT\$45,000,000元	組織性 質	公司
發證日 期	110年01月08日	複查期 限	113年07月16日
最近異 動日期	110年01月08日	最近異 動情形	晉升
稅籍編 號		工程手 冊字號	
專業工 程項目		註記	

營造業異動紀錄

異動項目	核准文號	起始日期	結束日期		
查無資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資料					
工程人員(主 任技師或主任 建築師)	核准文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科別	備註
王	104.5.5高市工務 建字第 10433107500號	104年04月 29日	←	土木	(現任)
杜	103.8.11高市工 務建字第 10336013400號	103年05月 10日	104年04月 29日	土木	

驗收紀錄範本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若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若者免)	(若者免)	(若者免)	(若者免)	(若者免)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若者免)	(若者免)	(若者免)	(若者免)	(若者免)	

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分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務/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建管業務

營造業務

證照與講習

防救災系統

新線上申請入口專區

公務專區

首頁 >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訊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料查詢

營造業工地主任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value="(英文字母為大寫，國外人士可輸入護照號碼)"/>
營造業工地主任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李"/>
申請資格取得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全部"/>
執業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value="(英文字母為大寫，例：40H0000001)"/>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value="EYA5F"/> <input type="text"/> 換一張?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執行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條件"/>	

每頁筆數

[\[第一頁\]](#) [\[最末頁\]](#)

跳至第 頁

目前 第 1 頁 / 共 1 頁 / 共 1 筆

姓名	執業證號	資格	有效日期	是否加入公會
李	40H303	營造業法施行後參加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評定合格者	112年08月13日	否

全職從事本購案員工薪資

■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安衛人員 最低薪資

工程契約書第5條第7款規定：「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申報開工時應要檢附員工薪資不低於該下限之佐證資料，以確保勞工權益。

工程保險及專業責任險約定事項

工程採購之營造綜合保險與其他採購契約保險意涵為何？其契約價金給付情形，有何差異？

- (1) 工程採購之營造綜合保險費係由機關給付(契約價金中列有保險費用)，廠商投保。
- (2) 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之專業責任險，得標廠商決標後應依規定投保，保險費已包含於服務費用，未另給付。
- (3) 其他財物、勞務採購契約規定保險，契約價金是否已包含保險費？

統包工程廠商應投保之保險

◆統包工程 — 設計與施工

保險期間

專業責任險：契約生效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至少加計3個月。

營造綜合保險：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至少加計3個月。

營造綜合保險
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13條
保險之(九)保
險單正本1份
及繳費收據副
本1份，應於
辦妥保險後即
交機關收執。

23460678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綜合保險 保險費收據

108年01月17日 ※交易序號：19019900804766

保單號碼：150308CA1208 批單號碼：
保險費：NT\$10,206
被保險人：總榮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內政部

要保人：營造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108年01月14日起 至109年01月14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16126286

被保險人
未含技術
服務廠商

- 1 本收據非經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簽章（或代收機構收費章）不生效力。
- 2 如需詢問下聯「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 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036-599。

總經理




收費章



營造綜合保險 保險單正本

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第13條
保險：
4.被保險人：
以機關及其
技術服務廠
商、施工廠
商及全部分
包廠商為共
同被保險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

營造綜合保險單

正本

86. 01. 23台財保第851854541號函核准（公會版）
104. 08. 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 07. 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03 字第 08CA1208 號 本單係 ----- 號續保

要保人：營造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833高雄市鳥松區埔孝街11號2樓

被保險人
未含技術
服務廠商

被保險人：營造有限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內政部
被保險人住所：833高雄市鳥松區埔孝街11號2樓
定作人：內政部
定作人住所：
工程述要：區屋頂及其他零星設施工程
施工處所：高雄市路301號

統一編號：16126286
電話：
統一編號：
電話：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00 時 至 109 年 01 月 14 日 24 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一、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	合約金額	2,630,000元	損失金額之10%至少10萬
	供給材料	----	
	合計	2,630,000元	
二、施工機具		----	
三、拆除清理費用		----	
總保險金額合計		2,630,000元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體傷或死亡:NT\$5,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財損:NT\$10,000.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10,000,000元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000,000元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NT\$2,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20,000,000元	
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000,000元	
(以下空白)			

總保費：10,206元 (新台幣元)

未列拆除清理費
用(工程契約金
額之5%)

採購稽核保險缺失案例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10 日 00 時 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24 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			
一、營造工程及其臨時工程			損失金額之10%
	合約金額	2,095,000元	
	供給材料	含於上項	
	合計	2,095,000元	
二、施工機具		----	
三、拆除清理費用		0元	
	總保險金額合計	2,095,000元	

驗收時發現

工程採購契約第13條第2款第5目保險金額包含工程契約金額及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惟查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僅列工程合約金額2,095,000元，漏未將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工程契約金額之5%=200,000元)列入保險金額。



契約變更應注意事項
與缺失案例

辦理契約變更考量原則

- ✓ 變更追加事項應與原招標目的相關。
- ✓ 確認變更需書面化(如會議紀錄、會勘紀錄、函文等)。
- ✓ 相關廠商責任之檢討追究(如契約價金之扣罰、技服人員移送懲戒等)。
- ✓ 結算驗收前補辦契約變更程序尚屬合理可行。

契約變更函釋

- 95.6.20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

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90.9.7工程企字第90033154號函(90.8.6「研商工程契約按實作數量計價之項目與契約數量不符時需否辦理契約變更事宜」會議紀錄)

有關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計價者，其結算數量與契約數量不符時，在辦理結算驗收前，依本會所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有關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尚屬合理可行，乃首揭會議綜合各與會機關意見之結論。

註：工程採購之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有關，宜於確認竣工前完成契約變更。

採購契約範本有關契約變更規定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採購契約範本契約變更規定

換文方式有效嗎？

- 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第20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契約變更內涵及規定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
(一)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細則第22條第4項：「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累計原則（案例）

- 工程採購契約價金800萬元，履約期間辦理三次變更設計，其加減帳情形如下：

變更設計次別	加帳(元)	減帳(元)	契約變更金額(元)
第一次變更	250,000	150,000	400,000
第二次變更	1,350,000	200,000	1,550,000
第三次變更	435,000	125,000	560,000
合 計	2,035,000	475,000	2,510,000

追加累計金額203.5萬元
，未達原主契約金額
之50%。

- 第20點(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第21點(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一)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二)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四)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五)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26條規定。(108.8.6增訂)

屬前項第4款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108.8.6增訂)

契約變更相關函釋

89年11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30669號函

- 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

89年7月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8990號函

-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91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u>	<p>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p> <p>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 <u>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u> ，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p>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p> <p>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p>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12條第2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七	<p>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p>	<p>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p>	<p>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p>	<p>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標供。大或金標計 關或廠商得就原減額。大或金標計 的決定數量或約得數依約減價。 應之論，原在應內及契 小減額文件及 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採核 減購機關自行核 准。由廠商決定 二、由廠商應得，無 少金額徵者， 減或事同准 程序。		查核金額以補上 之採理件購購具 辦文關件結結相 關機送關件件級 級送關備關上 免送關備關定 上規 規

附記：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

- (二)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工程採購新增項目單價編列方式
應以原預算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

90年07月18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27293號令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舉例：變更設計新增[地毯鋪設]

原合約工項[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單價分析

工作項目：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2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場鑄結構混凝土用模板，(建築，建築物)， 模板用木料	M2	1.100	300.00	330.00	0311001502,含鐵件
混凝土模板及附屬品，模板用支撐材料	式	1.000	85.00	85.00	0310040004,含鐵件
金屬材料，鐵件	KG	0.600	100.00	60.00	05060D0009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700.00	

原合約相關
單價分析資
料為基礎

工作項目：地毯鋪設		單位：M2		計價代碼：0311000005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短絨毛地毯	M2	1.000	460.00	460.00	
1:3水泥砂漿	M3	0.050	3,200.00	160.00	0922030002
技術工不細分	工	0.080	2,000.00	160.00	L000005000002
小工	工	0.010	1,500.00	15.00	L000006100002
工具損耗	式	1.000	50.00	50.00	W0127120004
合計	M2	1.000		845.00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案A第2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592,626元，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定期彙送。

契約變更缺失案例

- 契約變更致展延工期，履約保證金未依約辦理延長保證書有效期；保險期間未依約辦理順延。
- 契約變更內容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卻未於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案例】

開口契約履約期間，如因與招標目的相關，致生新增項目之需求，應以辦理契約變更方式，在原訂契約上限金額範圍內追加，並按實派工、驗收付款。倘以其他契約項目之等值金額計價，涉及公務員載不實文書罪。(便宜行事遭致罪責，引以為戒)

擅自要求廠商將開口契約中單價65元「百慕達草」，變更為單價21元之「噴草籽」，且在派工單及竣工單上記載單價65元「百慕達草」草塊施作之不實事項，並分別提供主管及廠商據以派工或請款，經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驗收作業及減價收受

採購法驗收規定

- 細則第92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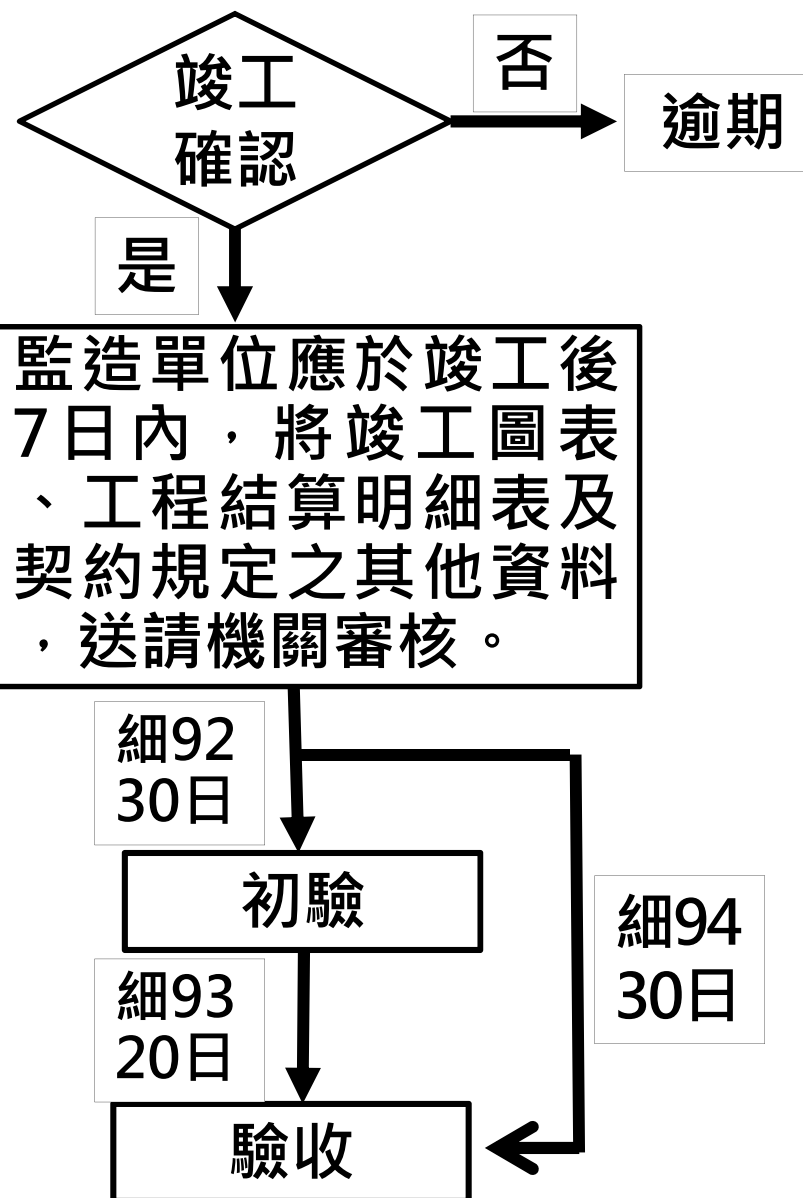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工程採購竣工作業流程、驗收依據圖說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5條之(二)、
細則92,1：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
- 機關應於收到通知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
- 廠商未派代表參加仍得予確定。

財物、勞務採購程序相同



案例： 契約圖 V.S. 竣工圖

工程採購驗收紀錄除記載所有抽驗項目及其情形外，另載明『以上抽驗結果均符合竣工圖說』??

按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之作業程序第1款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主驗人不得為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

● 91.8.20工程管字第09100320160號函

查本會90年9月24日(九十)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釋示之說明三：「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另為提升監造品質，確立監造責任，...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含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但因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惟若確有所需，請參酌前開相關規定辦理。」此臨時人員係指非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而以各該工程標案之工程管理費支用而聘請或僱用之各類短期性、特定性工作之人員。

採購法驗收規定

- 細則第93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4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細則第95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減價收受辦理實務研析

- 減價收受須否雙方合意？
- 減價金額須否訂底價、議價？

減價收受規定

- 採購法第72條第2項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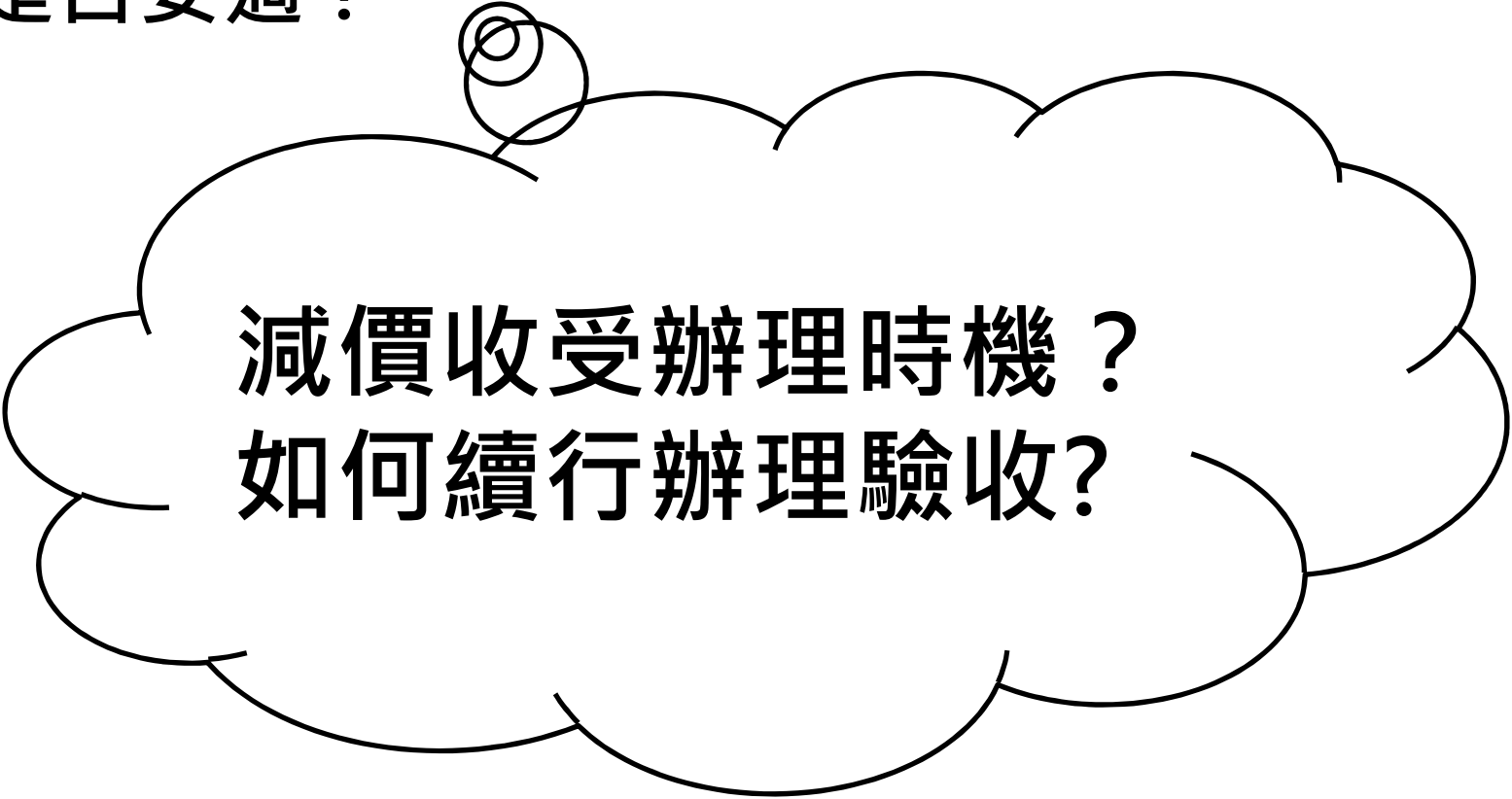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101.11.1工程企字第10100383950號函(減價收受疑義)

- 採購法第72條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第1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爰機關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依上開規定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者，尚無須經廠商同意。
- 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已有規定...，其減價之金額，尚無須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其減價收受之程序，與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有別。

Q：機關辦理初驗程序時，因減價收受金額未能與廠商達成協議，致不續辦驗收，是否妥適？



**減價收受辦理時機？
如何續行辦理驗收？**

初驗、減價收受相關函釋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準此，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 有關初驗之辦理方式，本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第93條及第96條分別已有規定，本會並訂有初驗紀錄格式供各機關參考。本會88年8月26日(88)工程企字第8812619號函釋例，並已說明初驗得免派員監辦。
品項與數量較多，驗收較難——點驗者，建議應由履約管理單位先辦理初驗

- 96.3.3工程企字第09600064270號函釋(續)

- 至於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依本會訂頒之「初驗紀錄」格式，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其經機關檢討採行減價收受者，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並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減價收受金額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 細則第98條第2項(減價收受減價金額之計算)

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減價收受辦理程序與減價金額疑義

工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減價收受辦理程序與減價金額疑義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_% (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_%(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減價收受應符公平合理原則

105.01.14工程企字第10400379720號函

- 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一)款：「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上開範本第4條第(一)款「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該項目契約價金係指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工作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準備招標文件（十）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減價收受金額不合理案例一

財物、勞務採購原則皆然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規定：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100 %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3倍 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減價收受金額不合理案例二(○○道路工程)

○○機關工程採購契約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規定：

(一)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的詳細表之契約價金【10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600】%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並就尺寸或工料不符部分，處以減價金額【600】%之懲罰性違約金。

財物、勞務採購原則皆然

減項驗收 v.s. 減價收受

案例：

- 採購契約某一項履約標的價金為12萬元，包含4場活動，履約後因部分參與活動人員因故無法參加，致活動減為3場，係屬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須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 契約如未約定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如何處置？

- 減項驗收如係非可歸責廠商致無法供應或施做，無違約情形。
- 減價收受係廠商依契約規定履約，惟其履約結果未符契約規定無法改善，屬可歸責廠商，即有違約情形，須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案例：減項驗收或減價收受

- 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第1目：『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機關依本法第72條第2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減價收受須否扣罰逾期違約金疑義

103.12.24工程企字第10300383310號函

-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
- 如係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依契約範本第4條第1款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 經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賜 教

e-mail :

luckychuan99@gmail.com